

附录二十二

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

致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我们.....是.....（「该公司」）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3.39(6)(b)／19.05(6)(a)(iii) 条 [请删去不适用者] 委聘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办事处设于.....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3.85(2) 条，我们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交易所」）承诺，我们必须：

- (a) 遵守不时生效的《上市规则》；及
- (b)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／或上市委员会进行的任何调查中与其合作，包括迅速及公开地回应其向我们提出的任何问题、迅速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，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们出席的任何会议或聆讯。

签署：.....

姓名：.....

代表：.....[请填上公司名称]

日期：.....